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經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055/E747/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加強對未受准照制度規範的外賣店及網購店等活動的監管，市政署正進行草擬法規的工作，草案中包括強制登記制度等內容，爭取在年內完成法規草擬，期望透過立法方式提高監管力度和監管途徑，減低食用風險和食源性疾病的發生，緊守食品安全預防為先的防線，加強保障食品安全。

根據第 5/2013 號法律的《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不論以任何方式進行食品交易行為，包括外賣店或網購食品的交易活動，均受《食品安全法》所約束及監管。特區政府對本澳食品安全的監管主要是建基於食品安全的風險系數，並非場所的行政准照制度，對任何形式交易食品的行為均有切實的監管。

截至今年 7 月，本澳外賣店約 1,800 間；而網購食品店約 400 間，當中大部分均具實體店舖；對於這些店舖，市政署均會定期進行巡查監察，包括檢查食品來源、食品存儲狀況、環境衛生及進行抽樣檢測等。另外，自 2016 年推出「食品業界登記計劃」以來，已向市政署申



請進行登記的網購食品店超過 320 間，達到了加強溝通、加強監管的目的。

隨著網購食品的普及，經濟局亦不定期在互聯網上進行監察及評估，如發現銷售食品的背後涉及固定地點作非法食品加工及食品安全風險隱患，將立即通報市政署和衛生部門，透過各部門的聯合行動，禁止有關場所生產及經營，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

同時，經濟局一直根據自身職權執行各項與食品安全有關的監督工作，當中包括到食品批發及零售點執行《食品標籤法》的巡查工作。在巡查過程中，如發現違反《食品標籤法》的規定，將開展處罰程序及將相關貨物扣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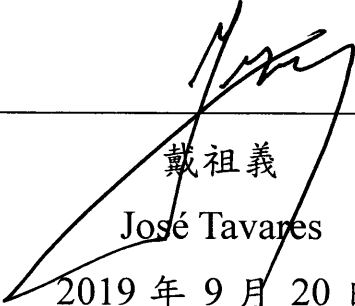
市政署一向十分重視對市民的食安宣導，持續透過食安資訊網、「食安資訊」流動應用程式 (App)、本澳資訊網絡平台、電視台、電台、報刊，以及恆常食安教育講座等媒體和渠道向市民提醒網購食品須注意的食安風險，期望通過持續的宣傳教育，提高市民對食品安全的認識，避免購買及食用來歷不明的食品。對食品業界方面，會約見不同的團體及代表，特別是本澳各大網絡訂餐及外賣平台服務提供商，鼓勵食肆機構主動進行登記；此外，針對網購訂餐配送衛生問題，市政署特別印製了一系列指南及指引，以供業界依循；同時，亦向食品配送員進行食安培訓，教導如何做好食安環節，保障食品安全。



經濟局亦十分重視食品標籤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推廣工作，除了於各消費熱點向商戶派發宣傳單張外，亦主動與各區工商社團合作，舉辦有關食品標籤的講解會，從而加強本地工商業界知法及守法意識。

《食品標籤法》與民生息息相關，為了更有效推廣《食品標籤法》，加強市民對食品標籤的關注及認知，經濟局將於公共媒體平台播放宣傳片，提醒消費者及業界應注意的事項，同時，也鼓勵市民倘若發現存在《食品標籤法》的違法行為，主動向經濟局反映，以保障消費權益。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9年9月20日